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: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電話:(02)2311-3711分機1554

傳真:(02)2388-4402

電子信箱: 承辦人:彭瑞琴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部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及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業務,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,復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4月9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05705號函。
- 二、貴部核發旨揭補助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:
  - (一)受領者如係個人,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,並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 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,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 收入之100%,而無所得;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 3項規定,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  - (二)受領者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,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,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,其領取該補助費參照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第861879100號函規定,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  - (三)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,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, 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,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 得額,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。

正本:內政部



第1頁,共2頁

訂